

彰化縣清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	清水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		
時 間	114 年 6 月 4 日 1 時 30 分	地 點	一樓辦公室
主席	葉璿雯	記 錄	張瑞宸
討論事項			
提案一：議決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。 說明：一年級~六年級節數按照 12 年國教新課程綱要作業，詳參附件節數安排一覽表。 決議：討論節數，達成共識實施。 提案二：因今年課程總體計畫期程，教科圖書評選也提早於 5/5、5/12 召開教科圖書評選小組會議進行初選和複審會議，於 5/12 複審通過，結果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參酌討論。 說明：詳參 5/12 會議記錄。 決議：全數同意通過。 提案三：討論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含校訂課程、課程評鑑計畫）。 決議：全數同意通過。 提案四：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：討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結果。。 決議：全數通過。			
注意事項： 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 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 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			

承辦人員

教導主任 **張瑞宸**

教導主任

教導主任 **張瑞宸**

校長

清水國小 **葉璿雯** 校長

彰化縣清水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簽到表

十、 日期：114 年 6 月 4 日（三）

十一、 時間：下午 1：30

十二、 地點：本校教師辦公室

職稱	姓名	簽到
校長	葉璿雯	葉璿雯
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劉家育	劉家育
教導主任	張瑞宸	張瑞宸
總務主任	王銘聖	王銘聖
輔導主任、本土語言領域代表	盧貞如	盧貞如
教務組長、自然領域代表	謝宇嘉	謝宇嘉
訓導組長、社會領域代表	廖雅婷	廖雅婷
一忠導師、語文領域代表-國語	蕭淑芬	蕭淑芬
二忠導師、生活領域代表	王秋霜	王秋霜
三忠導師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盧麗卿	盧麗卿
四忠導師、數學領域代表	謝秀味	謝秀味
五忠導師、綜合領域代表	洪聖哲	洪聖哲
六忠導師、藝文領域代表	楊雅婷	楊雅婷
科任老師、英語領域代表	楊慧君	楊慧君

附件：學校課程節數

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

領域/科目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0	0	1	1	2	2
		數學		4	4	4	4	4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
			藝術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
	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
		領域總節數		20	20	25	25	26	26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3	3	4	4	6	6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總節數				23	23	29	29	32	32